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主要内容简介

一、总则

1. 规划期限

近期：2019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

2. 规划范围

源泉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80.90平方公里。

3. 规划目标

至2035年，努力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名镇、省会都市圈休闲度假基地、淄博市南部山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二、城镇性质和城镇规模

1. 城镇性质

源泉镇是淄博市市级中心镇，以红色旅游业、猕猴桃种植及相关产业开发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2. 城镇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至2025年（近期），镇域人口3.5万人，镇区人口1.26万人。

规划至2035年（远期），镇域人口3.9万人，镇区人口1.61万人。

（2）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25年，规划镇区建设用地规模301.17公顷，人均239.02

平方米。

2035年，规划镇区建设用地规模192.97公顷，人均119.86平方米。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源泉镇镇村体系等级结构规划为三个层次，分别为：

一级镇区——源泉社区、崮山社区；

二级中心社区（中心村）——岳庄社区、岱庄社区、天津湾社区、泉河社区、郑家社区、麻庄村；

三级基层村——南崮山北村、东高村、西高村、西皮村、珍珠村、南坡村、黄台村、西山村、中皮村、麻峪村。

四、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在崮山组团西侧规划建设沾临高速公路；结合现状辛泰铁路站场，保留现状铁路站场用地。

2、道路网结构

对外交通：沾临高速

省道：仲临路、湖南路、博沂路。

县道：口南路。

乡道：天高路、高泉路、东岱路、东岳路、洪崮路。

旅游道路：环山路。

五、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1、镇区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一轴三片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两心：指源泉组团的行政中心和崮山组团的文化中心。

一轴：南北向商业轴。

三片：指规划的两片居住功能组团和一片工业组团。

多点：指工程设施用地和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2、土地利用规划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56.45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 29.25%，人均 35.06 平方米。

（2）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45.05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 23.25%，人均建设用地 27.98 平方米。

办公用地为原源泉镇行政办公用地；在源泉镇镇区规划 1 处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4 所。规划在崮山组团建设 1 处淄博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规划在源泉组团仲临路北侧设置图书馆、广播站、文化中心等文体设施，在源泉中心校北侧设置猕猴桃研发中心 1 处；保留康寿园生态养老院和镇敬老院。规划设置 1 处集贸市场。

（3）生产设施用地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31.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38%，人均建设用地 19.63 平方米。

（4）仓储用地

在镇区西部和沾沂高速下路口处各规划 1 处集中式仓储用地，专门为镇区猕猴桃、玻璃制品等服务。规划仓储用地 10.39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 5.38%，人均建设用地 6.45 平方米。

（5）对外交通用地

辛泰铁路电气化改造，扩建火车站；在镇区西部规划公交枢纽 1

处。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0.72 公顷（其中火车站用地计入区域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总用地 0.37%。

（6）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镇区道路广场用地 27.1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06%，人均建设用地为 16.86 平方米。其中，道路用地 23.82 公顷，广场用地 3.32 公顷。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镇区工程设施用地 5.8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02%，人均建设用地为 3.62 平方米。其中，公用工程用地 4.43 公顷，环卫设施用地 0.77 公顷，防灾设施用地 0.63 公顷。

（8）绿地

规划公共绿地面积 15.7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18%，人均 9.80 平方米。

七、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保留天津湾水厂和源泉水厂，以天津湾水厂作为主要水源，源泉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2、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合后排入规划污水管线系统统一处理。在源泉、崮山、岳庄分别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

3、供电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并在岳庄片区规划 1 处 110KV 变电站。

4、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电信模块局 2 处。

5、燃气工程规划

保留博山北储气站和城市燃气博山门站。并规划一处 LNG 储气站。

6、消防规划

规划设置消防站一处，位于天高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 0.63 公顷，该站服务周边区域。

8、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

源泉镇防洪标准按二十年一遇标准设防。

河道蓝线

规划镇区段淄河河道上口外 30 米作为的河道保护宽度进行控制，河道两侧现状已建设的用地继续保留，镇区以外不低于 50 米。其他保留水系及新开挖水系的保护宽度按照不低于 10 米控制。

9、抗震防灾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及相应专业规范中七度区标准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0、人防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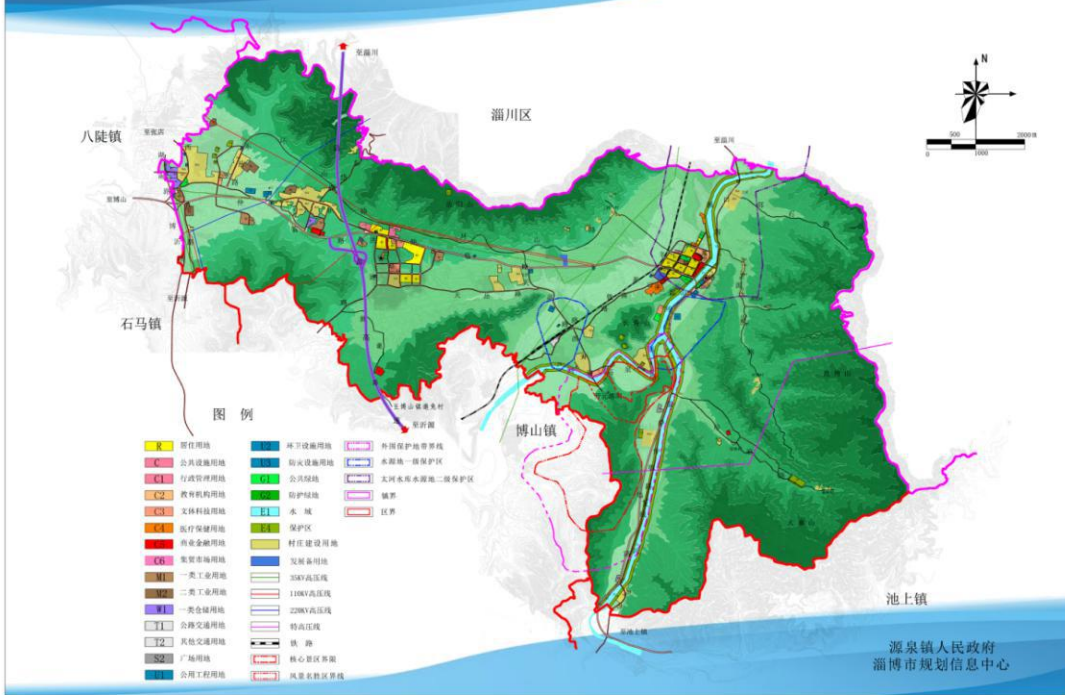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规划要求对已建人防工程的现有地下空间进行加固改造，同时新建项目的人防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主要图纸

1.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2.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3. 镇域旅游规划图
4.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5.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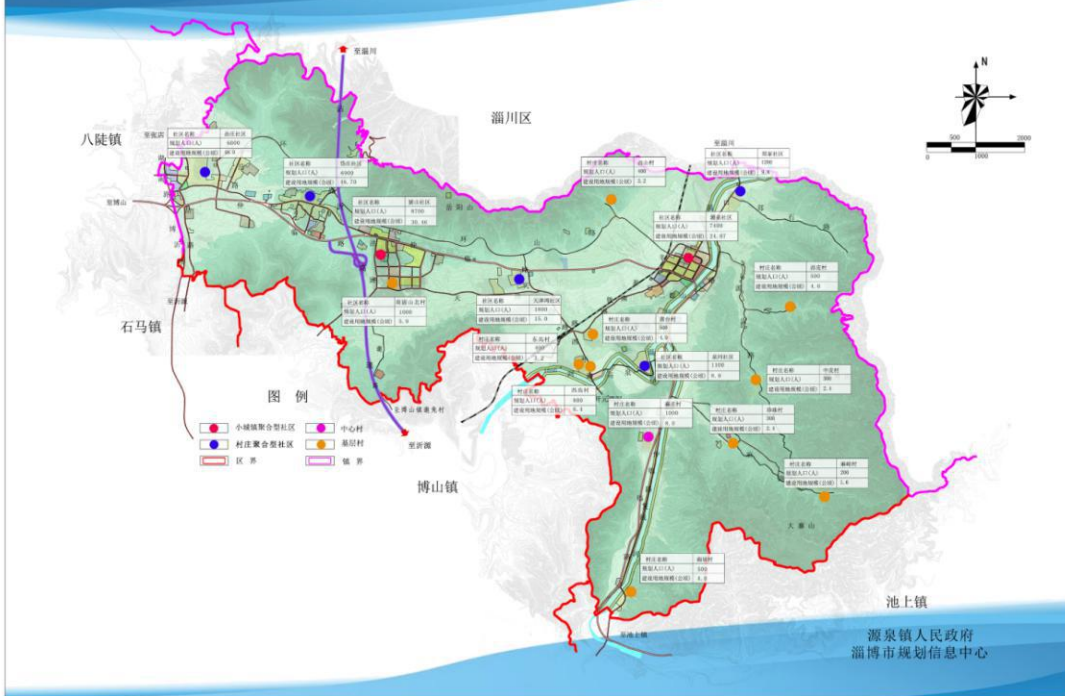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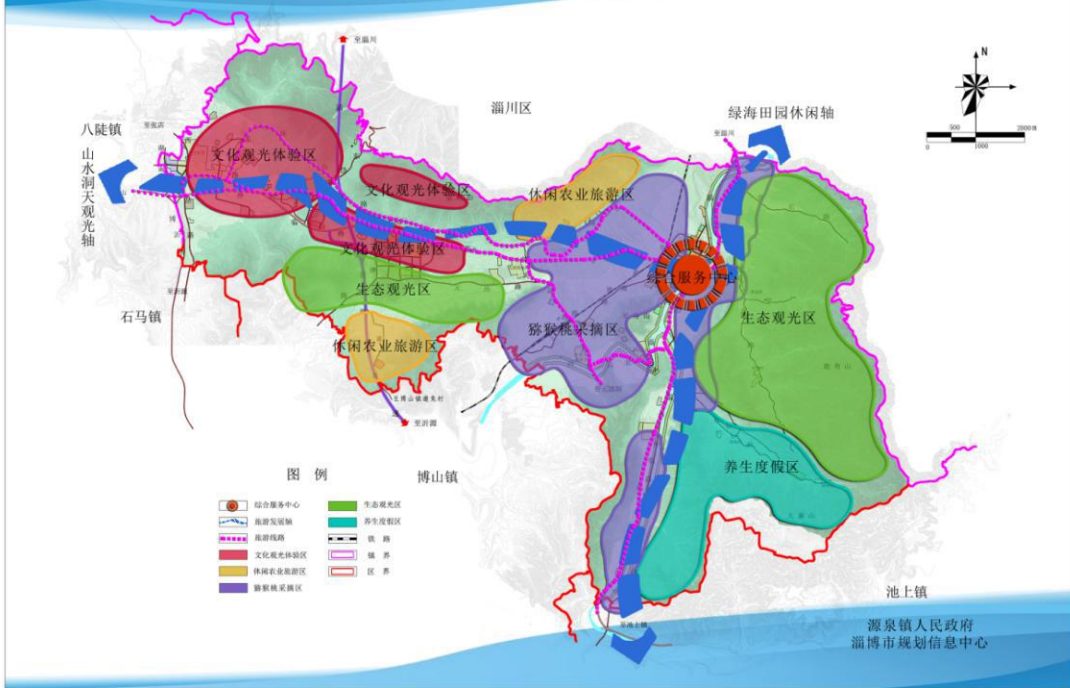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镇村体系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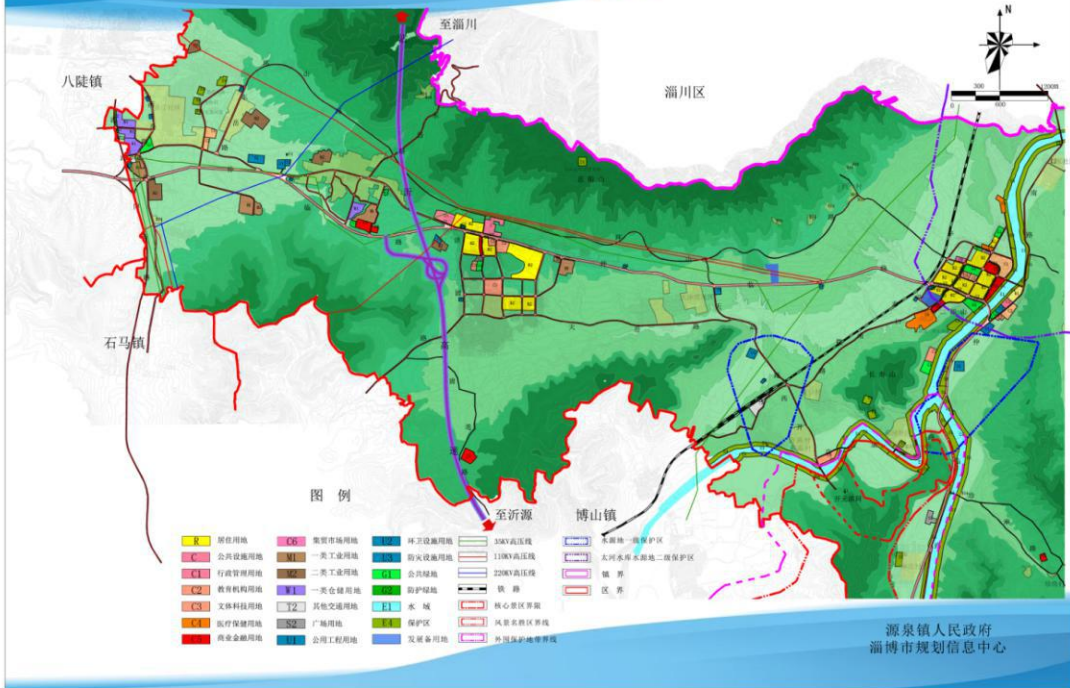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镇域风景旅游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